

[基督]
關於耶穌基督的預言

A. 預言的性質

聖經是獨一無異的，沒有書籍可以媲美！

舊約聖經的先知說許多關於將臨的彌賽亞耶穌基督的預言（即神的預測），那些預言是應驗前早幾百年前說的！在這次研經中，我們會提及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指向將臨的彌賽亞耶穌基督逾 60 個預言，它們已經應驗了！或許其他人可能符合這些預言中的一至兩個，但不可能符合這麼多，更不可能全部符合！世界歷史中，一個人若要符合這些預言中的 8 個，機會率只有百萬億（100 000 000 000 000 000）分之一！這些預言全都在耶穌基督身上應驗，在世界歷史中是絕無僅有的！這證明在世界歷史中，聖經、預言和應驗背後有一位大能智者（即神自己）！在世界所有宗教書籍中，聖經的預言和其應驗是獨一無異的，證明沒有書籍可以跟它媲美！

預言必須應驗。

耶穌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着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二十四：44）

預言的以五個方式應驗：

舊約聖經一些預言於舊約期間已得到**暫時性原義上的實現**，同時在之後，於新約期間得到**較少原義上的實現**。這在新約聖經很清晰。舊約聖經的預言有時以表面字義的方式來理解，新約的則有時以非表面字義來理解。舊約聖經的預言以下列方式在新約聖經中應驗：

- 照字面的 (L)
- 象徵性的 (T)
- 類推的 (A)
- 根據含義的 (M)
- 或基督論的 (C)

1. 舊約聖經的預言在新約聖經按字面意義應驗。

例如：彌迦書五：1（太二：5-6）。彌賽亞真的在伯利恆出生。

其他在新約聖經按字面意義應驗的舊約聖經預言有：賽四十二：1-4（太十二：18-21）、亞九：9（太二十一：4-5）、詩一百一十：1（太二十二：43-45）、但七：13-14、亞十二：10-14（太二十四：30）、詩二：7（來一：5）、詩一百一十：4（來五：6）。

2. 舊約聖經的預言作為象徵在新約聖經應驗。

例如：舊約聖經的何十一：1 下記述以色列人出埃及，象徵以色列人出巴比倫。在新約聖經，太二：15 記述以色列人出埃及，象徵彌賽亞出埃及。神決定主的僕人（耶穌基督）會應驗神期望子民以色列人要做的一切事。以色列人的例子因此是象徵彌賽亞（參看賽四十九：3、6）！

其他作為象徵在新約聖經應驗的舊約預言有：詩二：7（太三：17）；賽六十一：1（太十一：5 下）、詩七十八：2（太十三：35）、詩六十二：12（太十六：27）、詩一百一十八：26-27（太二十一：9）、詩一百一十八：22（太二十一：42）、亞十三：7（太二十六：31）、詩六十九：21（太二十七：34）、詩二十二：18（太二十七：35）、詩二十二：7（太二十七：39）、詩二十二：7-8（太二十七：41-43）；詩二十二：1（太二十七：46）、詩四十一：9（約十三：18）；詩六十九：4、9（約十五：25；二：17）；詩二十二：16（約二十：25）；詩四十五：6-7（來一：8-9）、詩八：4-6（來二：5-8）、詩二十二：22（來二：12）、詩四十：6-8（來十：5-6）。

3. 舊約聖經的預言在新約聖經以類推方式應驗。

例如：在舊約聖經（耶三十一：15），拉結是約瑟（代表以色列北國）和便雅憫（代表猶大南國）的母親，她哀號和哭泣，因為她的兒女（後代）在以色列的拉瑪（南北兩國的邊界）分別被放逐到亞述（公元前 721 年）和巴比倫（公元前 586 年）。在新約聖經（太二：17-18），伯利恆的眾母親哀號和哭泣，因為她們的兒女被希律王所殺。第二個事件是第一個事件的類比（相似）。

其他在新約聖經按類比方式得到應驗的舊約預言有：賽七：14（太一：23）、申八：1-3（太四：1-4）、彌七：6（太十：35-36）、賽三十五：5-6（太十一：5 上）、賽八：17-18（來二：13）。

4. 舊約聖經的預言意識形態上在新約聖經得到應驗。

例如：太二：23。拿撒勒人是來自拿撒勒城的人。伯利恆城是出名的大衛之城，而拿撒勒城是個寂寂無聞的小城，沒有顯赫的人物。儘管太二：23 不是舊約聖經中特別的預言，卻傳遞了舊約預言的意思。“先知（眾數）所說”指先知們對彌賽亞所知的事。祂會卑微：受人輕視，被人拒絕（參看詩二十二：6-8；六十九：8、20、21；賽十一：1；賽九：7；賽五十三：2、3、8；但九：26）。

5. 舊約聖經的預言在新約聖經基督身上應驗。

例如：舊約聖經中神具有的屬性（結三十四：11-16 下；賽四十：11），新約聖經中的**基督**也同樣具有（約十：11-14）。

其他在新約聖經中的基督身上應驗的舊約預言：亞十一：12-13；耶十八：2（太二十七：9-10）、賽四十五：23（腓二：10）；死海古卷中的申三十二：43（來一：6）、詩一百零二：25-27（來一：10-12）。

B. 有關耶穌基督神性和不朽的預言

1. 耶穌是“創始”，永遠存在。

預言。箴八：22-25（公元前 971 – 685 年）

應驗。約一：1（公元 70-98 年）；啟二十一：6（公元 95-96）(A)

2. 耶穌是創世的“創造主”，更新一切。

預言。詩一百零二：25-27（公元前 1000-400 年）

應驗。來一：10-12（公元 64 年前）(C)

3. 耶穌是“神的獨生子”，即神自己。

預言。詩二：7；（賽九：6）。

應驗。太十一：25-27（公元 63-66 年）；路一：32（公元 60-61 年）；可一：11（公元 44-46 年）；約一：1、14、18；徒十三：33（公元 61 年）；來一：5 (T)。參看手冊附錄 8。

解釋。神的受膏者引述神對他說的話：“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來一：5）神永不會向天使說這番話。天使可以統稱為“神的眾子”（從“神的僕人”的角度出發，來一：14）（伯一：6；伯三十八：7），但他們沒有一個曾被稱為“神的兒子” – 這是只應用在神受膏者的表述，給予祂獨特的地位！神的聖旨（詩二：7 下-9）保存於大衛王朝加冕時的儀式中。這些言詞在中東登基典禮上被廣泛應用，它們於彌賽亞（解：受膏者）從大衛王一脈出來時完全得到應驗。

“神子”的表述是指耶穌基督不再受生理或肉身限制！這不是指屬靈、符號性或象徵的，而只是就本體論、超自然和三位一體而說的。它表示耶穌基督是永遠的神，永遠擁有神的特性，並指出三位一體的第二位格，啟示祂是獨一的真神。¹

當耶穌基督透過神聖靈的工作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路一：26-37），祂擁有永恆的神性。神親自在舊約說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詩二：6-7），神也親自在新約說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太三：16-17）。耶穌基督自己說祂是“神的兒子”（太二十六：63-64；太二十七：43）。使徒保羅說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羅一：3-4）。

所有否認耶穌是基督（彌賽亞）的人都是說謊者！所有否認耶穌是基督（彌賽亞）的宗教都是敵基督（約壹二：18）。所有否認神兒子的，也沒有父神（唯一的真神）（約壹二：22-23）！每個拒絕耶穌基督的人或宗教，也拒絕差派祂來的神（路十：16）！

耶穌基督沒有失去神性的本質，同時取了人的樣式，透過童貞女馬利亞進入祂的創造世界和人類歷史（腓二：6-7；西一：15；西二：9）。因此，透過祂的道成肉身（取了人的樣式），耶穌基督成了“與我們同在的神”（賽七：14；太一：23），祂來住在我們中間，使人認識神（約一：1、14、18）。

“今天”這個表述指耶穌基督的得勝：祂的復活、升天和登基為天上的王。祂之後被榮耀加冕為神的兒子（羅一：3-4）。接着，神“宣佈（稱頌、讚許）”祂為永遠的祭司和公義的王²（詩一百一十：4）。耶穌基督是永恆的神的兒子，透過在地上受苦證明祂完全的順服、復活、升天和在天上登基作王，開始作為神兒子的權能（特權）（太二十八：18）。

¹ 就連可蘭經四章：171（公元 722 年後）稱 Isa Masih（彌賽亞耶穌）時也提到神三種存在和啟示方式，“阿拉（神）的話語”（參看約一：1、14）（公元 97 年）和“阿拉的靈”（參看羅八：9-10）（公元 57 年）！

² 麥基洗德解“公義的王”。

“神的獨生子”這個表述（約一：18）不關於生理或肉身方面的！所有其他類別的兒子關係暗示“時間的開始”，但因為這個表述用於神，神的兒子是自有的，沒有開始！祂是永恆的！“神兒子”這個表述是指神的第二個位格和啟示，以及聖父和聖子親密的關係。神是個靈（約四：24），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提前六：16）。惟有耶穌基督顯明不可見的神（祂的存在和本質），以祂的話語、生命和工作解釋神（約一：1、18；太十一：25-30），遠勝過任何“先知”僅靠言語指明“一位神”的存在！所有先知都是“人”，但耶穌基督是“真正的神”（約壹五：20；羅九：5；西二：9）！

詩二：8-9 指耶穌基督的神性和權能。聖父使神的兒子透過拯救世人，成為所有民族和人類的統治者（第 8 節）和審判其他人（第 9 節）。所有人因着耶穌基督站立或跌倒（路二：34）！

C. 耶穌基督出生的預言

4. 耶穌是取了人樣式的神（公元前 4/5 年）。

預言。賽七：14（公元前 740-680 年）

應驗。太一：18-23（公元 63-66 年）(T)

解釋。誰是這個婦女和嬰孩？以賽亞的預言始於公元前 734 年，他預言一位年輕的婦女會成為母親，她的兒子被稱為“以馬內利”（解：神與我們同在）。以賽亞沒有提及祂地上父親和母親的名字。這段預言首先於舊約期間按字面意思應驗。賽七：14 提到的孩子是生活於亞哈斯王（公元前 734-726 年）時期的一個平凡的孩童。在這孩童可以分辨善惡前（賽七：15-17），亞述的提格拉特帕拉沙爾王佔領以色列北國，於公元前 734 年以撒馬利亞為首都（王下十五：29）及於公元前 732 年在敘利亞（亞蘭）的大馬士革為首都（王下十六：9）。

但根據新約聖經對這段預言的啟示，則有第二次的應驗，這次應驗並非按字面的應驗（太一：22-23）。神無可測度的智慧看見這個預言，童貞女馬利亞成為真正以馬內利的母親，而這孩子沒有父親。賽七：14 的孩子因此也是來臨的彌賽亞孩童的一個記號、象徵或類型！神的兒子（神的本質）取了人的樣式，誕生成為人類的嬰孩（路一：26-37；約一：1-14；腓二：5-7）。祂的名字“以馬內利”顯示祂是誰：“神與我們同在”（太一：23；約一：14；約壹一：1-3）。

聖父和聖子是獨一真神（約十：30）。最初，聖子顯明聖父（約一：18；約十四：9；西一：15；參看賽九：5），與聖父說相同的話語（約十二：50），作聖父相同的工作（約十：37-38），作聖父相同的神蹟（使死人復活），賜予信徒永生，以及將要審判未信者（約五：17-29、36-40；約十：28-38；約十二：44-50；約十四：9-10）。耶穌基督的神性與神等同（約一：1；約五：18；約十：33；腓二：6），但祂的人性就像人一樣，除了祂沒有血統上的父親，也沒有罪（約一：14；約十四：28；腓二：7；林後五：21）。因此，祂是神和人之間唯一的中保（提前二：5）！

5. 耶穌於百利恆出生（公元前 4/5 年）。

預言。彌五：2（公元前 737-680 年）。

應驗。太二：1-6 (L)。

6. 耶穌生為男童。

預言。賽九：6-7。

應驗。路二：6-7（公元 60-61 年）；啟十二：5（公元 95-96 年）(L)

7. 希律王試圖殺死耶穌。

預言。耶三十一：15-17（公元前 627-586 年）。

應驗。太二：17-18 (A)。

8. 耶穌留在埃及直至希律王死後。

預言。何十一：1（公元前 754-714 年）。

應驗。太二：14-15 (T)。

9. 耶穌住在拿撒拿，寂寂無聞。

舊約聖經的普遍預言。

應驗。太二：23 (M)

解釋。“拿撒勒”人是指來自拿撒勒城的人。伯利恆是猶大出名的大衛之城，而拿撒勒則是加利利寂寂無聞的城鎮。儘管太二：23 不是舊約聖經特別的預言，經文“是要應驗先知（眾數）所說”顯示舊約先知對彌賽亞的認識，即不顯赫和被人輕視（例如，詩二十二：7-9；詩六十九：8-10、20-21；賽九：1；賽十一：1；賽五十三：2-4、9）。

D. 有關耶穌基督生命和工作的預言

10. 耶穌是“神”（希伯來語：耶和華），而施洗約翰預備祂的路。

預言。賽四十：1-5；瑪三：1-3、四：5-6（公元前 432-420 年）。

應驗。太三：1-3 (A)、太十一：7-14、太十七：10-13 (L)。

11. 耶穌在加利利成長，在那裡開始事工。

預言。賽九：1-2。

應驗。太三：13 (L)、太四：12-17 (L)、太九：35；路四：14-21 (L)。

12. 聖靈降臨在耶穌身上（公元 26 年）。

預言。賽十一：1-2。

應驗。太三：16-17；約一：32-33 (L)（公元 70-98 年）

13. 神見證耶穌是蒙揀選的愛子。

預言。賽四十二：1。

應驗。太三：16-17 (T)。

14. 耶穌勝過魔鬼的試探。

預言。申八：3b。

應驗。太四：4 (A)。

15. 耶穌教導別人前會聆聽神。

預言。賽五十：4-5。

應驗。太一：35 (L)（公元 44-46 年）

16. 耶穌工作的描述：

祂賜予憂傷者盼望，不與敵人爭拗。

預言。賽四十二：1-4。

應驗。太十二：18-21 (L)

解釋。彌賽亞的工作是什麼？“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賽四十二：1）。以賽亞預言神的僕人會在地上建立公義（在神眼中看為正的事），直至公義成為地上政權普遍認同的價值（參看林前十五：24-28）。賽二：2-4 和賽五十一：4 有關神的描述，也是在描述中保耶穌基督！神的僕人特別被描述為先知和律法頒布者 – “第二個摩西”。

這個預言預測真實的瞎眼和放逐，但也是指以色列人和其他民族屬靈上的瞎眼和被罪奴役（參看賽四十二：18、20；賽四十三：8）。耶穌的神蹟可使瞎眼的看見，被擄的得自由。

僕人彌賽亞是誰？以賽亞先知於第 1 節和 4 下節預言彌賽亞會向萬族宣佈公義，以致最偏遠地區的人會仰望彌賽亞的教導。祂救贖的工作因此是為地上萬族預備的！

彌賽亞如何履行祂的工作？以賽亞於第 2 節預言彌賽亞不會在街上喊叫、呼喊或疾呼。祂不會訴諸武力，也不會發動聖戰。但憑着內在屬靈的力量，祂推動各民族聆聽祂。祂靜靜而謙卑地前進，膚淺的旁觀者不會留意祂。祂甚至禁止人替祂宣傳。祂以憐憫待軟弱和患病的人。

完成工作的彌賽亞。以賽亞預言彌賽亞會繼續祂的工作，不會猶疑或受阻，直至祂完成為止（第 4 節；約十七：4）。祂會被毆打和“壓碎”（賽四十九：7；賽五十：6；賽五十三：5）（指祂的受苦），但祂會得勝！

於太十二，我們看見這個預言應驗。在耶穌第一次來臨時，祂禁止人們公開宣傳祂，作工時並不刻意要引起群眾的注意。祂關心軟弱和病患的人，回復肉體和屬靈上瞎眼的人（約九：39-41），並釋放罪的奴隸脫離奴役（約八：30-36）。在耶穌死和復活後，祂給予門徒的大使命不只是向以色列人宣講好消息（太十：5-7），也

向世上其他民族（可十六：15；太二十八：18-20）。耶穌透過使徒和教會在全世界繼續祂開展的工作（比較路一：1-4 與徒一：1-8）。

**17. 耶穌工作的第二項描述：
祂應驗神的應許，帶來了新約。**

預言。賽四十二：6 下；賽四十九：8。

應驗。路二十二：20；來八：6-13 (L)

解釋。“使你作眾民的中保，作外邦人的光”（賽四十二：6 下）。耶穌帶來新約。祂不只是新約的中保，更使新約人性化，因為在祂裡面，祂一切的應許得以應驗（林後一：20）！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使新約得以實現（路二十二：20）。

**18. 耶穌工作的第三項描述：
祂宣佈救恩的福音。**

預言。賽四十二：6 下-7；賽四十九：9。

應驗。徒十三：46-47 (L)

解釋。耶穌宣佈福音，開屬靈瞎眼者的眼睛（賽四十二：18、20；賽四十三：8；參看約八：12；約九：39-41），拯救被罪奴役的人（約八：30-36），釋放他們脫離黑暗和絕望。

**19. 耶穌工作的第四項描述：
祂宣佈神（耶和華）喜歡的禧年。**

預言。賽六十一：1-2 上。

應驗。路四：18-19 (L+T)

E. 有關耶穌基督受苦和死亡的預言

20. 耶穌取了人的身體，為要替罪人犧牲，帶來救贖。

預言。詩四十：6-8（希臘文舊約聖經）（第 6 節：“你為我預備了身體。”）

應驗。來十：5-7 (T)

21. 耶穌完全無罪。

預言。賽五十三：9（“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

應驗。來四：15；林後五：21（“那無罪的”）。

22. 耶穌被自己的家人敵視。

預言。彌七：6。

應驗。太十：35-36 (A)；參看可六：4；約七：5。

23. 耶穌被以色列的宗教領袖拒絕。

預言。詩一百一十八：22。

應驗。太二十一：42 (T)

24. 耶穌因為來自加利利而被人輕視（等同於異鄉人）。

預言。賽四十九：7、賽五十三：2-3。

應驗。約一：45-46；約七：41-42 (L)

25. 耶穌毫無情由地被世人侮辱。

預言。詩六十九：9。

應驗。羅十五：3；約八：48（撒馬利亞人 = 混血兒）；約九：24（罪人 = 失卻神目標的人）；約十：20（被鬼附的人）。

26. 耶穌毫無情由地被世人恨惡。

預言。詩六十九：4。

應驗。約十五：25 (T)

27. 耶穌被朋友出賣。

預言。詩四十一：9；詩五十五：12-14。

應驗。約十三：18；太二十六：20-25 (T)

28. 耶穌以三十塊銀錢被出賣，而這筆錢用來給那作惡的人買田地。

預言。亞十一：12-13；耶十九：1-15。

應驗。太二十六：14-16 (C)；及太二十七：3-10，參看耶三十二：6-9 (A)

29. 耶穌被祂的門徒遺棄，被敵人捕捉。

預言。亞十三：7-9。

應驗。太二十六：31、50、56 (T)

30. 耶穌被人們吐唾液和毆打，被兵丁鞭打。

預言。賽五十：6。

應驗。太二十六：67-68；約十九：1 (T)

31. 耶穌被釘死（公元 30 年），祂的手和腳被釘刺穿。

預言。賽五十三：5；詩二十二：16。

應驗。約十九：18；約二十：25、27 (L)

32. 有人給耶穌混入苦汁的酒。

預言。詩六十九：21。

應驗。可十五：23、36 (T)

33. 耶穌赤裸著被釘死，祂的衣服給人瓜分。

預言。詩二十二：17-18。

應驗。太二十七：35 (T)

34. 耶穌被人群戲弄。

預言。詩二十二：6-8。

應驗。太二十七：39-44 (T)

35. 耶穌被神遺棄。

預言。詩二十二：1。

應驗。太二十七：46 (T)

36. 耶穌沒有反抗，祂沒有報復，或作出威嚇。

預言。賽五十三：7 上。

應驗。彼前二：23 (L)

37. 耶穌如同被宰殺的羊。

預言。賽五十三：7 上。

應驗。太二十七：31；約一：29 (L)

38. 耶穌真的死了。

預言。賽五十三：8（“他（從人類居住的地方）被奪去”）

應驗。路二十三：46 (L)

39. 人們會仰望被他們刺穿的那一位。

預言。亞十二：10。

應驗。約十九：33-37（被矛扎穿）；約二十：25、27（被釘刺穿）(L)

40. 耶穌葬於富人的墓穴。

預言。賽五十三：9。

應驗。太二十七：57-60 (L)

41. 耶穌替代罪人成為贖罪的祭牲。

預言。賽五十三：5-6、10-12。

應驗。羅四：25；來九：28；弗二：13-18（公元 60-61 年）；彼前二：24-25；彼前三：18 (L)

42. 耶穌死時完全無罪。

預言。賽五十三：9（“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

應驗。“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八：46；林後四：15；來四：15；來七：26；彼前二：22）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24）〕(L)

43. 耶穌的死是神永恆計劃的一部分。

預言。賽五十三：10（“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

應驗。（祂犧牲的死是神聖而“必須”的）。路二十四：44；徒二：23；徒四：28 (L)

F. 有關耶穌基督復活的預言

44. 耶穌從死裡復活。

預言。詩十六：10（與大衛有關）。

應驗。徒二：23-32；徒十三：30-37；參看賽五十五：3 和哈一：5 (T)。

45. 耶穌死後三天復活。

預言。拿一：17；太十二：39-40；可八：31、可九：31、可十：32-34。

應驗。可十六：1-7 (L)

解釋。路二十四：46（公元 60-61 年）有關“第三天”復活的預言出自舊約聖經拿一：17（公元前 783-743 年）和何六：2（公元前 754-714 年），但根據耶穌基督於可八：31、可九：31 和可十：34（公元 44-46 年）真實的預測。

G. 有關耶穌升天和作王的預言

46. 耶穌穿過雲層升天。

預言。賽五十二：13；但七：13-14。

應驗。徒二：9-11 (L)

47. 耶穌升天執掌為“王”， 並戰勝所有敵人。

預言。詩一百一十：1；詩八：5-7。“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賽五十二：13），“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賽四十五：23）。

應驗。啟五：1-14；徒二：33-36；太二十二：44-46、太二十六：63-64；林前十五：24-27；弗一：20-22；腓二：9-11；來一：13；來二：5-10 (L)

解釋。詩一百一十：1 說：“耶和華（希伯來文：JaHWeH）對我主（希伯來文：Adonai）說”。徒二：36 說：“主（希臘文：kurios，希伯來文的翻譯：JaHWeH）對我主（希臘文：kurios）說”，耶穌是獨一真神第二位格和啟示。

48. 耶穌是受膏者和永恆的王，被稱為“神”。

預言。詩四十五：6-7（可拉之子）；賽九：6；參看賽十：20-21（公元前 740-680 年）

應驗。來一：8-9 (T)

解釋。詩四十五慶祝皇室的婚禮（可能是約沙王，公元前 870-846 年）。詩人首先稱新郎為神膏立的王（第 1-10 節），然後描述新娘（第 11-18 節）。詩人以誇張的手法形容王，這是中東宮廷特色的用詞。他被譽為最出色的人，永遠得着神的祝福，也被譽為戰士，整個民族俯伏於他腳下。在詩二，受膏的王被形容為“神的兒子”，但在詩四十五，則被稱為“神”。他以完全的公義施行管治，他的王權永遠留存。他的王朝是神特別應許的。以色列這位王是將來臨的彌賽亞王的象徵。來一：8-9 確認這個事實，惟有彌賽亞王才是真正的“神子”（來一：5），是真正的“神”（來一：8-9）。惟有祂以完全的公義施行管治，王權永遠留存。耶穌基督不只是人，從大衛後裔生的（羅一：3），還是神，“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14），也是彌賽亞的王權（來一：8-9）。彌賽亞的王權也是神的王權（啟二十二：3），祂的國度是永恆的國度（彼後一：11）！

H. 有關耶穌基督救贖工作的預言

先知

49. 耶穌是最偉大和最後先知（公元 26-30 年）。

預言。申十八：15-19（公元前 1407 年）。

應驗。徒三：22-23（公元 61 年）；來一：1-2（公元 64 年之前）(L)

解釋。摩西（公元前 1527-1407 年）預言：“耶和華就對我說：‘……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申十八：15-19）“凡不聽從那先知（耶穌）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徒三：22-23）

新約聖經顯明耶穌是地上最偉大和最後先知！施洗約翰是舊約時代最後一個先知（太十一：13）。耶穌基督作為永恆偉大的先知，祂以後再沒有先知了，神透過祂向人們宣講明確和最終的話語（來一：1-2）。神的恩

典、真理和啟示透過耶穌基督而來（約一：14-18）。祂的說話帶着權柄，祂要求信服（太七：24-29）。誰不聽從耶穌的話語，也不聽從神的話語（約五：34-36；約十四：23-24）。誰不尊敬耶穌，也不尊敬神（約五：23）。誰不認識耶穌，也不認識神（約八：19、24）。誰不相信耶穌，也不相信神（約十二：44）。誰不領受（接受）耶穌，也就是拒絕神（路十：16；約十三：20）。

一些宗教宣稱聖經中這個預言是指其先知，它們犯了錯誤，因為：

- 他們忘記了這個最偉大的先知不是阿拉伯人或美國人，而是猶太人；
- 他們忽略了聖經中其他有關彌賽亞的預言；
- 他們閉上眼不看聖經中這些預言全都應驗了；
- 特別是徒三：14-23 這個特定的預言的應驗！

那些爭論指聖經被基督徒修改的人，卻用聖經來支持他們系統裡的先知，行徑表裡不一，甚至是假先知！

50. 耶穌作為先知向教會的弟兄姊妹宣講神的名字。

預言。詩二十二：22。

應驗。來二：12 (T)

51. 耶穌作為先知用比喻宣講救恩的信息。

預言。賽六：9-10；詩七十八：2（亞薩，公元前 960 年）（“比喻，隱藏信息”）。

應驗。太十三：10-17、34-35 (T)

52. 耶穌作為先知為世上所有民族帶來公義和救恩。

預言。賽四十二：1-7；賽四十九：6；該二：6-7（公元前 520 年）

應驗。太十二：15-21 (L)。

解釋。彌賽亞的工作是什麼？以賽亞預言神的僕人會為萬族帶來公義。祂會開瞎眼者的眼睛，被擄的得釋放，解救那些陷於黑暗中的人。神的僕人特別被形容為先知和律法頒布者 – “第二個摩西”。祂事工最後的目的是在全地建立公義（參看林前十五：24-28；參看弗一：10）！經文也提到以色列人和外邦民族瞎眼（賽四十二：18、20；賽四十三：8；賽四十九：6），以及他們的屬靈生命被罪奴役。

彌賽亞服侍誰？以賽亞預言彌賽亞會為萬族帶來公義，以致最偏遠的國家也會懷着盼望仰望祂（賽四十二：1、4）。祂救贖的工作因此是為地上所有民族而計劃的。

彌賽亞如何完成祂的工作？以賽亞預言彌賽亞不會在街上喊叫或疾呼（賽四十二：2）。祂不會以任何強權強迫人聆聽祂的說話，不會與敵人爭辯。祂靜靜而謙卑地工作，膚淺的旁觀者不會留意祂。祂以仁慈和憐憫待人。

祂會完成工作麼？以賽亞預言彌賽亞會履行祂的工作，不會削弱工作的成果，也不會停下來（賽四十二：4；約十七：4）。祂會遇到敵對，但敵人最終會失敗（賽四十九：7；五十：6；五十三：5），祂的終極目標最終會實現！

這個預言在新約聖經中應驗（太十二：15-21）。耶穌基督第一次來臨時，祂禁止人宣傳祂，而是默默地工作。祂關懷軟弱和病患者，醫治身體上瞎眼的人（約九：39-41）和那些被罪奴役的人（約八：30-36）。在祂死和復活後，祂賜予門徒大使命宣講福音，不只是向以色列人宣講（太十：5-7），也要向世上萬族宣講（可十六：15；太二十八：18-20）。耶穌透過祂的門徒繼續救恩的工作，現在則透過地上的教會（比較路一：1-4 與徒一：1-8）。

祭司

53. 耶穌基督是至高和永恆的祭司。

預言。詩一百一十：4。

應驗。來五：6；來七：15-28 (L)。

解釋。大衛（公元前 1011-971 年）預言：“神立誓並不會改變心意：‘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新約聖經顯明耶穌基督是至高的祭司，與所有其他祭司不同，耶穌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來七：26-28）。耶穌不像所有其他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和他人的罪不情願地獻祭，耶穌基督完全甘心地将自己獻上（約十：17-18）作為所有相信祂的人的贖罪祭，只一次就把這事成全了（來九：6-14、25-26）。與舊約聖經所有其他祭司不同，他們會死去，由其他祭司繼承工作，耶穌則永遠成為大祭司。祂從死復活後就永遠活着，永遠為祭司（來七：15-25）。耶穌不像所有其他祭司，祂不是在任何地上的殿宇裡服事我們，而是在天上，有神的同在（來九：24）。耶穌不像其他祭司，祂同情我們的軟弱，因為在所有其他事情上，祂像我們一樣受到試探，卻沒有犯罪（來二：17-18；來四：14-16）。

54. 祭司耶穌與祂子民的命運息息相關。

預言。賽八：17-18。（祂的子民 = “神賜予祂的兒女”）

應驗。來二：13 (A)

55. 祭司耶穌最先在神的家裡（聖殿）清除世俗的活動。

預言。詩六十九：9（大衛，公元前 1011-971 年）

應驗。約二：13-17 (L+T)

56. 祭司耶穌祝福地上萬族。

預言。創二十二：18（亞伯拉罕，公元前 2167-1992 年）

應驗。加三：8、16（公元前 50 年）(L)

57. 祭司耶穌幫助世上受壓迫和病患的人。

預言。賽五十三：4。

應驗。太八：14-17 (L)

58. 祭司耶穌是祂群羊的好牧人。

預言。彌二：12-13；結三十四：11-16；結三十四：23；結三十六：25-28；結三十七：23-24（公元前 593-571 年）。

應驗。約十：11-18 (C + L)

59. 祭司耶穌是基督徒與聖父之間的中保（代求者）。

預言。伯十六：19（約伯，公元前 1900-500 年）。

應驗。太八：14-17（公元 57 年）；來七：25；約前二：1 (L)。

君王

60. 耶穌是至偉大和至高的君王。所有能力（權能）屬於祂。

預言。詩八十九：27-29（以探，公元前 971-931 年）；賽九：6-7；但七：13-14。

應驗。太二十八：18；約三：35；約十二：34；約十三：3；啟一：5；啟十七：14；啟十九：16 (L)

61. 君王耶穌是神與亞伯拉罕、大衛和以色列國立約的高峰。基督的國度永不會終結！

預言。撒下七：11-16（公元前 910 年之前）；代上十七：11-14（約公元前 400 年）；（賽九：7；但七：13-14；但二：44；路一：33）。

應驗。路一：32-33；參看來一：5；彼前二：9-10（公元 62-63 年）(A 及 L)

解釋。彌賽亞王管治下的國度是神與亞伯拉罕和大衛立約的高峰。神於代上十七對大衛的應許，可視為神與大衛立的約。大衛一脈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代下六：16）。神與大衛立的約被視為神與以色列先祖立約的延續（創十五：12-21）。

神於撒下七對大衛的應許，被視為神與其親子所羅門和猶大國立約的延續。但祂於代上十七：10-14 對大衛的應許，被視為神就來臨的彌賽亞君王、其普世和永恆國度的立約的延續。

- 歷代志書的作者領受默示，將“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即所羅門）（撒下七：12）改為“我必使你（其中一個）的後裔（後代）（即彌賽亞）接續你的位”（代上十七：11）。
- 他也將“你（大衛）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屹立不搖）。你（大衛）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七：16）改為“我（神）卻要將他（彌賽亞君王）永遠堅立（屹立不搖）（希伯來文：amad, Hi）在我（神）家裏和我（神）國裏；他（彌賽亞君王）的國位也必堅定（固定、穩定）（希伯來文：nagon），直到永遠。”（代上十七：14）

因此，他將撒母耳書所指的所羅門轉為於歷代志書指向來臨的彌賽亞君王！因此，歷代志書的作者領受默示，顯明舊約聖經中的約和王權將於來臨的彌賽亞君王和祂的國度得到應驗。因此以賽亞先知說：“我必與你們立永約，就是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賽五十五：3）以賽亞先知和歷代志書的作者預期神對大衛王的應許將於彌賽亞身上得着應驗！

“大衛的國位”好比“神的國位”（代上二十八：5；代下九：8；代下十三：8）。因此，大衛一脈而出的王是神治國度中最重要的人物，有責任留意他們至高的呼召，如同大衛一樣。然而大衛而出的這些王沒有履行神治，但來臨的彌賽亞君王耶穌基督卻會成就神於地上永恆的國度（賽九：7；結二十一：25-27；但二：44）。耶穌基督要作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一：33）！

62. 君王耶穌於第一次來臨時建立祂的國度。

預言。但二：44；但七：14（公元前 605-537 年及公元前二世紀）

應驗。太十二：28 (L)。

但以理顯明世界的國度由彌賽亞的國度取代。神（基督）的國度於基督第一次來臨時建立，並於基督第二次來臨時成就最終完美的階段。

63. 君王耶穌削弱（約束）撒但，並抑制（限制）牠的能力。

預言。創三：15（於創世時）。

應驗。太十二：28-29；路十：2-3、9、16-20；約十二：31-32；西二：14-15；來二：14；約壹三：8；啟十二：1-12 (L)。

解釋。撒但於基督第一次來臨時受“約束”（剝套、限制）。

64. 君王耶穌以公正和公義建立祂的國度。

預言。賽九：7；賽十一：4-5；賽十六：4-5；賽三十二：1-4；賽三十二：15-18；賽三十三：5-6；賽四十二：1-9；耶二十三：5-6；耶三十三：14-17；參看詩七十二：1-2。

應驗。來一：8-9；林前一：30；彼後三：13（公元 64 年）(L)

解釋。先知以賽亞啟示希西家王（公元前 727-685 年）權位的建立象徵彌賽亞來臨的公正和公義的國度（賽十六：4-5）。祂以公正和公義建立祂的國度（賽九：7）。“這國（所有不義的統治者和所有不義的事情）也必不再有，直等到那應得的人來到，我就賜給他（耶穌基督）！（結二十一：27）

65. 君王耶穌是和平之君。

預言。彌五：2-5；賽九：6；賽五十五：4-5。

應驗。羅五：1；弗二：14。

解釋。耶穌基督是“萬民的君王和司令”（賽五十五：4-5）。但不同於世上其他領袖，那些領袖“管束人民，行使權力”（太二十：25），耶穌基督是和平的領袖（彌五：2-5），和平的君（賽九：6）。祂不發動戰爭，即使是聖戰（維護信仰的戰爭）。祂不會用世界（世俗）的武器（林後十：4-5）。祂使萬族的人與聖經中的神和好（羅五：1），並且彼此和好（弗二：14）！

66. 君王耶穌是神國的房角石。

預言。詩一百一十八：22；賽二十八：16。

應驗。太二十一：42-44；徒四：11；彼前二：7；來十二：28（一個永不震動的國）(C)

67. 君王耶穌受耶路撒冷許多人的歡迎（公元 30 年）

預言。亞九：9-10（公元前 520-518 年）；詩一百一十八：26。

應驗。太二十一：4-5、9；太二十三：39 (L)

68. 君王耶穌使多個民族歸向祂。

預言。創四十九：10（雅各，公元前 2007-1860 年）；賽四十五：21-23；林前十五：24-27。

應驗。腓二：9-11（公元 61 年尾）(C)

I. 有關耶穌基督第二次來臨的預言

69. 第二次來臨前會出現大災難。

預言。但十二：1；太二十四：21-29 上；啟十一：7-10。

應驗，(L)

70. 第二次來臨前人們會異常邪惡，導致淒涼境況。

預言。但九：27；但十一：31；但十二：11。

應驗。在歷史中將應驗三次：

- 這個預言第一次於公元前 167 年應驗，當時敘利亞的安提阿四世在聖殿豎立一座希臘宙斯的像（馬加比一書一：29-64）（公元前 100 年）(L)。
- 這個預言第二次於公元 70 年應驗，當時羅馬將軍提圖斯和其士兵將羅馬軍旗（旗幟）連同一眾偶像帶進聖殿（太二十四：15；路二十一：20-24）(L)

- 這個預言最後的應驗將發生於耶穌基督第二次來臨前夕的大災難，最終的敵基督會要求所有人向他下拜（帖後二：1-4；啟十三：14-15）。(T)

71. 耶穌基督第二次來臨將會突然而出乎意料。

預言。太二十四：43-44。

應驗。帖前五：2；彼後三：10；啟三：3；啟十六：15 (L)

72. 耶穌第二次來臨時將在雲上向所有人顯現。

預言。但七：13；太二十四：30；太二十六：64。

應驗。(L)

73. 耶穌將粉碎不信神和邪惡的民族。

預言。詩二：9；啟十二：5。

應驗。(L)

74. 耶穌將突然結束迫害基督徒的戰爭。

預言。啟十一：7；啟十三：7；啟十六：12-16；啟十九：11-21；啟二十：7-10。

應驗。(L)

75. 耶穌將使所有死去的人復活。

預言。伯十九：25-27；約五：28-29。

應驗。(L)

76. 所有基督徒會升到空中迎接和讚美耶穌。

預言。太二十四：40-41；帖前四：14-17；帖後一：10。

應驗。(L)

77. 所有人將看見被釘和矛刺穿的耶穌。

預言。亞十二：10；啟一：7（於祂的第二次來臨）

應驗。(T + L)，參看約十九：18、33-37；約二十：25、27（於祂的第一次來臨時應驗）

78. 萬膝將向耶穌下拜，萬口將承認耶穌為主（聖經中的神和宇宙的王）。

預言。賽四十五：23；腓二：10-11。

應驗。(C)

79. 所有天使會歡欣和敬拜耶穌。

預言。參看申三十二：43（死海古卷：“讓所有神的天使敬拜祂”）；參看詩九十七：1-7（主要談論末世的詩：“神被尊崇高於諸神”；來一：6。

應驗。(C)

80. 耶穌會根據各人所行報應各人。

預言。詩六十二：12；太十六：27；羅二：6。

應驗。(C)

81. 耶穌以公義審判人，公正作出懲處。

預言。賽十一：3-5；路十二：47-48；約七：24；啟十五：3-4。

應驗。(L)

82. 天上的眾體（受造的宇宙）將於耶穌第二次來臨時震動。

預言。賽十三：10；賽三十四：4；結三十二：7-8；珥二：31（公元前 500-400 年）；太二十四：29；啟六：12-13；啟八：12；啟十六：17-21；啟二十：11。

應驗。(L)

83. 耶穌會使受造一切耗盡和改變，但祂永遠不變。

預言。詩一百零二：25-27；賽六十五：17；太二十四：35；來一：10-12；彼後三：10-13。

應驗。(C 及 L)

84. 耶穌與祂的新婦（新耶路撒冷，祂的教會）將從天上（空中）降至新地裡。

預言。啟二十一：1-4。

應驗。 (L)

85. 耶穌是神的彰顯，公義將繼續顯明。

預言。啟二十二：3-4；（參看約十四：9-10）。

應驗。 (L)

86. 耶穌與祂的僕人將統管新地。

預言。啟三：21；啟二十二：5；（參看太二十四：47；太二十五：21；路十九：17）。

應驗。 (L)